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小字第2835號

上訴人 姬政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芯食品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一〇年度北小字第2835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二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